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黃庭廳III(海景翼中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冠疫情傳播以及保障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針對新冠疫情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每名與會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發現有流涕、頭痛、咳嗽、咽喉痛及發熱等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提交填妥的申報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繫方式，及被問及是否(a)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曾密切接觸任何近期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及(b)彼等為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對上述任一問題給予肯定答案，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如不配戴外科口罩，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之間將保持適當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適當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人數。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為進一步減低股東週年大會上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新冠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作出相關調整及安排，並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黃庭廳III(海景翼中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之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主席)

王星喬先生(行政總裁)

趙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唐生智先生

曾冠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6樓2602-2603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建議、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建議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董事就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可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851,359,5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4. 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局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其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委任及重選均屬公平及透明。

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局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之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承擔；(v)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局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並參照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董事局就達致董事局多元化所採納

---

## 董事局函件

---

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方面。

董事局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趙爽先生、蘇波先生、唐生智先生及曾冠維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之規定，王星喬先生及曾冠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推薦王星喬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時，已考慮王星喬先生之履歷、經驗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因素。王星喬先生於本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王星喬先生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局相信，彼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推薦曾冠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曾冠維先生之履歷、經驗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因素。曾冠維先生於工程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曾冠維先生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局相信，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之規定，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推薦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各自之履歷、資格、經驗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因素。唐生智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擁有管理一間於中國從事水電業務的公司之經驗。蘇波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稅務、資產估值、法律及建造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於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中國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內部審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一級建造師。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化且不同之教育背景、專業知識以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均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認為彼等將為董事局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



---

## 董事局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局相信，曾冠維先生、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56,797,561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達425,679,756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

倘根據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0.045	0.03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047	0.028
二零一九年九月	0.036	0.028
二零一九年十月	0.038	0.02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040	0.02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039	0.030
二零二零年一月	0.037	0.028
二零二零年二月	0.033	0.028
二零二零年三月	0.033	0.024
二零二零年四月	0.027	0.015
二零二零年五月	0.019	0.014
二零二零年六月	0.017	0.010
二零二零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20	0.01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存置之記錄，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於2,175,102,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及3,275,000股股份由王星喬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10%。按有關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之資料，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之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率。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王星喬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金融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遼寧實華之副總經理，亦為遼寧實華瀋陽地區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集團11家附屬公司董事。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王晶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2,175,102,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0%)中擁有權益，其中3,275,000股股份由王星喬先生持有，而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薪酬，而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曾冠維先生**，3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工程及金融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曾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於Huawei Technologies (UK) Co., Ltd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北京沃夫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並自此擔任行政總裁。曾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北京合富中輕投資有限公司(其為股東)擔

任總經理。曾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5,510,000股股份中擁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

除上文披露外，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由其當時的任期屆滿次日起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經參照委任函，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視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建議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曾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唐生智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修讀計算機應用與維護，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科技學院(前稱本溪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彼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唐先生擔任桓仁秀里發電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主要從事中國水力發電業務。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外，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由其當時的任期屆滿次日起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經參照委任函，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

港元，視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建議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唐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蘇波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修讀管理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內部審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亦取得中國一級建造師資格。蘇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稅務、資產估值、法律及建造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桓仁鴻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外，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蘇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由其當時的任期屆滿次日起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經參照委任函，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視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建議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蘇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INOSTAR

## 中國華星

###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黃庭廳III(海景翼中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王星喬先生；
  - (b) 曾冠維先生；
  - (c) 唐生智先生；及
  - (d) 蘇波先生；(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重選王星喬先生、曾冠維先生、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